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36092號

債 權 人 千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淑美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富帝九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確認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
載，請具狀更正之，並提出富帝九工程有限公司（統一編
號：00000000號）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
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三)完整敘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，並陳報債務人購買
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：訂購單、送貨單、發票或收據
影本，其中應載明品項、數量、金額等)。

(四)陳報請求金額456,750元之計算式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